QFGD-2017-12003

贵州省财政厅
贵州省民政厅 文件

黔财社〔2017〕2号

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了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，落实自然灾害分级管理责任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、《贵州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》（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）和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贵州省财政厅和贵州省民

众手中。

第十九条 救灾资金使用的重点是重灾区和重灾户，不得平均分配，不得向无灾区拨付，不得优亲厚友。

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。

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。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、民政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，违反规定分配资金，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、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地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报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的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资金，其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